

台州市椒江区建设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百姓家园消防改造工程

招 标 人：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海门街道办事处（盖章）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576-88887325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中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邱海丽 联系电话：0576-88589196

2026年2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4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15 -
第五章 图纸.....	- 42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3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详见椒易通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tzjj.xianeyun.com/>)

招标项目		百姓家园消防改造工程		
项目代码		2602-331002-04-02-53910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人	名称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海门街道办事处	地址	台州市椒江区东枫山路 20 号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电话	0576-88887325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浙江中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洋广场 1 幢 5 层
	联系人	邱海丽、张妮雅	联系电话	0576-88589196、88832598
招标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	椒江区百姓家园		
	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次招标为百姓家园消防改造工程，主要包括室内消防工程改造、通风工程改造等，详见消防设施专项排查报告及预算。		
	招标控制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941579 元； 最高投标限价：847421.1 元（招标控制价×90%）。	资金来源	大修基金 100%
对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项目负责人	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		
	其他	是否支持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招标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投标人必须到椒易通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通过后可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https://tzjj.xianeyun.com/) 注册、提交审核通过后方可参加投标。投标人未在椒易通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完成注册而造成无法登陆平台、后台和无法发布开标后系列公告等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详见椒易通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tzjj.xianeyun.com/)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椒易通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tzjj.xianeyun.com/)。		
开标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所有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椒易通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系统温馨提示		本项目在椒易通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tzjj.xianeyun.com/) 进行招标，请投标人在系统上进行投标，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技术人员：钟工、陈工 联系电话：18111947370、1800686052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海门街道办事处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东枫山路 20 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576-8888732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中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海洋广场 1 幢五楼 联系人：邱海丽、张妮雅 电话：0576-88589196、88832598
1.1.4	工程名称	百姓家园消防改造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椒江区百姓家园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大修基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为百姓家园消防改造工程，主要包括室内消防工程改造、通风工程改造等，详见消防设施专项排查报告及预算。
1.3.2	工期要求	不超过 60 天（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和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质条件：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项目负责人的资质：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潜在投标人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 1) 电子招标文件； 2) 消防设施专项排查报告（电子）； 3) 招标控制价（电子）。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3 日内，通过椒易通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tzjj.xianeyun.com/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发布在椒易通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tzjj.xianeyun.com/ ）。
3.1.1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标和商务标组成。 1. 资格标包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p> <p>(2) 派驻本工程项目管理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p> <p>(3) 台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格式见附件）；</p> <p>(4) 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p> <p>(5) 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格式见附件）；</p> <p>(6) 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格式见附件）；</p> <p>(7) 证书材料：</p> <p>①有效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的通过审核形成的备案信息网页截图（仅指浙江省省外企业）；</p> <p>②《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若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同意企业资质电子化试点的省、市可提供企业电子资质证书或网页截图），《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上的有关内容均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home 中查询结果为准。如资质证书过期的，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查询在有效期内或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核准 2023 年度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内的，其企业资质证书有效。</p> <p>③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若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同意的建设领域从业人员有关证书电子化试点的省、市，可提供电子证书复印件或网页截图；若委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建造师的，须提供电子证书。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文件（建办市[2021]40 号）的相关规定。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打印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④《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复印件；</p> <p>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当周或前一周的周一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参与投标资质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因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于春节期间关闭，2月9日至3月1日期间的招投标动态核查结果以2月9日为准）；</p> <p>⑥投标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p> <p>⑦派驻本工程项目管理人员的社保证明材料（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p> <p>(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p> <p>(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如有）。</p> <p>2. 商务标包括：</p> <p>(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p>
3.1.2	投标文件份数、生成与提交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传输将规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完毕，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椒易通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tzjj.xianeyun.com/ ）。
3.1.3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p>1、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附件格式。表格如不够用时，可按同样格式扩展。</p> <p>2、资格标、商务标建议采用 A4 幅面，图表可根据需要作适当扩展。</p> <p>3、投标文件的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均须采用中文。</p>
3.2.1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p>招标控制价：941579 元；</p> <p>最高投标限价：847421.1 元（招标控制价×90%）。</p> <p>▲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担保	1、投标保证金金额： <u>1.5万元</u> （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工程电子保函。 ①工程电子保函的受益人为本项目招标人： <u>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海门街道办事处</u> ； ②递交方式：电子保函系统 通过椒易通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网选择“电子保函”递交方式，并按系统流程进行操作、购买电子保函。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2	电子签章	本工程为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中注明盖章的，均应按要求使用CA锁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椒易通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tzjj.xianeyun.com/ ）。
4.1.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1.5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所有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椒易通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远程开标会议。 2.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传输将规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完毕，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椒易通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tzjj.xianeyun.com/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资格审查，最后再进行商务标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6.3	评标办法	简易评标法
7.1.1	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u>1</u> 名中标候选人
7.3.1	工程担保	1.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2%。 2.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3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10.2	否决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问核对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初步评审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码一致的(包括但不限于 IP 地址相同等);</p> <p>②投标文件使用的招标文件唯一标识码与招标文件的唯一标识不一致的;</p> <p>③投标文件版本号与招标文件版本号不一致的;</p> <p>④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的情形。</p> <p>(2) 资格标评审内容:</p> <p>①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业绩条件(如有)的;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 投标人投标截止日当周的周一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 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 或者未提供资质动态核查证明的;</p> <p>②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③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p> <p>④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或法定代表人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⑤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文件(建办市(2021)40号)的相关规定, 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打印后, 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 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p> <p>⑥投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 未经投标人盖章的; 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既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也未盖章的;</p> <p>⑦投标文件组成、生成、格式要求等不符合投标人须知 3.1 条款的;</p> <p>⑧投标文件中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p> <p>⑨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的情形。</p> <p>(3) 商务标评审内容:</p> <p>①投标文件组成、生成、格式要求等不符合投标人须知 3.1 条款的;</p> <p>②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p> <p>③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p> <p>④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 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 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p> <p>⑤投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 未经投标人盖章的; 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既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也未盖章的;</p> <p>⑥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p> <p>(5) 其他:</p> <p>①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的;</p> <p>②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条款, 投标人须知第 1.4.3 条款、1.12 条款和 3.5 条款规定执行的;</p> <p>③存在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中串通投标行为的;</p> <p>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它应否决投标的情形。</p>
10.3		<p>中标人需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3 份(一正二副)交于代理机构用于书面存档。</p>
10.4		<p>本项目要求开具的发票为: 增值税发票 增值税计税方式: 一般计税方法 投标人如为小规模纳税人, 应承担税率不同产生的风险。</p>
10.5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 6000 元, 在发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支付, 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p>
10.7		<p>1. 本项目施工时不得影响周边居民日常生活, 由此增加的各项费用、工期等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结算不另计算。</p> <p>2. 鉴于工程实施过程中实际维修工程量或工程项目可能与预算存在差异,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预判并承担该风险。中标后, 无论实际工程量或工程项目发生增减变化, 中标人均不得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结算费率不作调整, 且不得就此向招标人主张任何形式的索赔、补偿或其他相关权利。</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8		本项目在椒易通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tzjj.xianeyun.com/) 进行招标, 请投标人在系统上进行投标, 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技术人员: 钟工、陈工 联系电话: 18111947370、18006860526

备注: 前附表内容与正文内容不一致的, 应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地方性规定，本招标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工程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工程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工程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工程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工程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工程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招标工程的资质、资格和其他等要求。

(1) 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要求：无。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超出有效期或处于暂扣时限内的；

(16) 投标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任职资格不符合相关规定；

(17) 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其一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3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18) 浙江省外企业《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超出有效期或未能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形成的备案信息中显示的或已注销的。

(19) 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其一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费用承担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开标前投标单位可随时下载招标文件。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6000元，在发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工程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离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招标控制价（如有）；
- (7) 图纸（如有）；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除前款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发布在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经常浏览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

投标人通过登录椒易通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tzjj.xianeyun.com/>）进行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对投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向招标人提出。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款规定）至少 24 小时前，在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1.2 投标文件份数、生成与提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1.3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 3.2.1 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先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2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 3.4.3 款 和 3.4.4 款仍然适用。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3 投标担保按以下方式退还：

(1)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2) 其余投标人（含无效标的）待项目公示期结束后退还；

3.4.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招标人有权扣除投标人的部分或全部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违反《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的承诺内容进行虚假瞒报的；

(2) 投标人放弃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的（包括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对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报价的差额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总金额的，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

3.4.5 项目存在异议或投诉情形的，在调查处理期间，其投标担保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写。投标文件其它格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投标文件格式中注明盖章的，均应按要求使用 CA 锁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发出确认投标成功的提示。

4.1.5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视为投标文件未送达。

4.2 投标截止期

4.2.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招标人可以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

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4.3.3 投标单位撤回投标文件后需重新登录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重新编制好后重新生成、重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招标人可通过在线直播参与监督开标过程。

5.2 开标程序

按前附表 5.2 要求。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招标人如组建评标委员会，则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须签订《建设工程公正评标承诺书》。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候选人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

7.1.2 涉及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等情形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其进行澄清或说明。中标候选人应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进行澄清或说明。

7.1.3 中标候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资格无效：

- (1) 投标资格不符合本章第 1.4 项规定的；
- (2)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投标资格的；
- (3) 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应作无效标处理的；
- (4) 拒绝按本章第 7.1.3 款规定进行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的其它情形。

7.2 中标通知书

7.2.1 招标人应当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除中标候选人外的其他投标人资格无效的，评标结果不作调整。

7.2.2 招标人在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前将组织核验中标候选人符合投标资质要求的“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7.2.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7.2.4 招标人在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应当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2.5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中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中标无效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招标失败，应重新组织招标。

7.3 合同签订

7.3.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未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履约担保额度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履约担保应采用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保证方式，担保人应当是在台州市内注册的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如不能办理担保采用现金的，履约担保必须解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招标人账户。

7.3.2 自《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3.3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关于在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台纪[2001]19 号）的要求签订《廉政合同》。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有效投标少于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经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

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如组建）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举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简易评标法

评标程序：初步评审、资格审查、商务标评审、评标总得分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1. 先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通过后再进行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通过后的投标人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 商务标评审

在进入本阶段评审的投标文件中, 按以下规则确定评标标底价和报价得分:

在所有经评审的有效报价中, 按有效报价的家数 A 确定评标基准价:

若 $A > 9$ 家, 取剔除报价高的 B 家和报价低的 C 家后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其中 $B = A \times 20\%$ 、 $C = A \times 20\%$ (B、C 取整数, 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如出现多个相同报价且超过 B、C 本数时, 则从报价相同的单位中随机抽取以凑足 B、C) ;

若 $A > 5$ 家且 ≤ 9 家, 取剔除 1 个最高价和 1 个最低价后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如最高价或最低价出现多个相同报价, 则从中抽取任一数值进行剔除);

若 $A \leq 5$ 家, 取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标底价 = 评标基准价 \times 调整系数 (评标标底价计算结果以元为单位, 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

调整系数 = $(100 - D) \%$, D 值在 0, 0.5, 1, 1.5, 2 中随机抽取产生。

商务标得分确定: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100 分, 偏离评标基准价的, 每高于或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的均扣 1 分。

商务标得分 = $100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标底价})| / \text{评标标底价} \times 100 \times 1$ (商务标得分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3. 评标总得分确定: 评标总得分 = 商务标得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总得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即总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总得分相同的, 按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次序:

(1) 投标报价低者;

(2) 抽签确定。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文本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用条款（GF-2017-0201）。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主要条款将由招标人(发包人)与中标人(承包人)根据投标文件签订。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海门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百姓家园消防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百姓家园消防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台州市椒江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大修基金 100%

5.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室内消防工程改造、通风工程改造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预算书。

6. 工程承包范围：主要包括室内消防工程改造、通风工程改造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预算。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固定结算率）。

3.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承包人合同协议书中的银行账户、承兑汇票账户，付款前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应税行为的计税方式按以下第(1)种方法，并与工程计价时采用的计税方法一致。

(1) 一般计税方法。

(2) 简易计税方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5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创优目标

工程质量创___/。

安全文明施工创___/。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不拖欠工人工资，因拖欠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将应拨付的工程款，先代付工资。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另行签订的协议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须载明施工图纸名称、工程号、版本、出图日期、目录、已有的变更联系单编号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及电子版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2 人以上及联系电话）。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2 人以上及联系电话）。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2 人以上及联系电话）。

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的文件接收地址、接收人（含联系电话）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通知各方。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可视工程实际双方再补充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提供的场内交通条件为现状，承包人自行组织现场踏勘，施工期间的维护、管理及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质量、进度、安全及协调工作；负责办理变更、洽商相关手续。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离开施工现场，因无故缺席每次罚 10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等情形，确已无法继续担任项目经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应同意更换，更换到位的项目经理资质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如承包人擅自更换，按每更换一人次扣除履约担保金额的 20%；发包人亦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在工程款中扣除所有履约担保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另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省、市建筑业、安全监督等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省、市发有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承包人协商处理；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不承担由此增加费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对特殊工艺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应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和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组织专家论证。

监理人、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的批准，仅表示对施工技术方案的认可；如构成工程变更或者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承包人应在提交的审批表中载明，并同时提交工程造价文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后作为结算依据。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7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20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或监理人）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②因政策处理不完善导致无法施工。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 2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履约担保金额度，对发包人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除承担违约金外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1) 每天连续停水、停电超过 8 小时以上。
- (2) 因政府行政命令（因承包人原因的除外）。
- (3) 非因双方原因而无法控制的爆炸、火灾等事件。
- (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保护，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排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 (5) 地质勘探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暗沟、岩层等。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8-10 级（含 10 级）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台风）；
- (2) 24 小时内持续降雨且降水量为 200mm 以上；
- (3) 40 摄氏度及以上且持续 2 天以上的高温天气。

承包人为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所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虽然采取了合理的措施，但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生后，仍导致了工程现场损失，则参照通用合同条款 17.3 处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 (1) 材料品牌、规格和使用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
- (2) 本工程已确定承包价的建筑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询价、采购、运输和保管。
- (3) 本工程要求使用材料要求：（选用材料须经发包人确认）

序号	材料名称	备选品牌或厂家	技术要求
1	消防报警	上海松江、秦皇岛海湾、北京利达或相当于	
2	电线电缆	杭州中策、开开、华美或相当于	
3	防火门	锐亿、鼎固金龙、椒龙或相当于	

(4) 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检验报告或合格证，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且品牌、产地需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备案，否则，因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5) 凡是招标文件注明规格、型号或备选厂家（品牌、产地）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和施工，优先选用列明的备选品牌或厂家，如选用其他品牌，采购前须经发包人确认，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6) 所有设备、材料和预制构件等均需有产品合格证和质保书、试验（试车）报告等必要资料，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的标准，并且须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7) 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投标时确认的品牌进行更换，更换后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签证进行结算。

(8) 合同中原暂定价材料或由工程变更产生的无价材料（按有关规定可不组织招标采购的）由承包人采购时，应由发包人签证确定价格后采购，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价格确定申请后，7日内审批完毕。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不另行计取。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规范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配置。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4 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费用：

(1) 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办法》等及工程所在地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规定实施。

(2) 本合同金额包括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费、建筑施工企业配合检测及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其中由发包人支付的见证取样检测费在财务结算时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本项目发包

人提出的构件破坏性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检测内容及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3) 当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承包人为核实本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设备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试）验。如果该检（试）验表明确有缺陷存在，则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由承包人承担。如果该检（试）验表明没有缺陷，则由发包人承担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

(4) 当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根据规范，要求发包人与承包人开展本工程某一部分质量实体或某项材料设备质量抽检，如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实体检测、建筑节能检验、空气检测等专项检测需要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配合，按要求进行检（试）验，检测、恢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本次及重新检测、恢复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施工。

10.3 变更程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变更项目的计价口径同合同约定计价方法，合同中无合适子目的，由发包人签证确定。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设计单位的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施工方案调整等变更应同时提交变更估价申请。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发包人应予以签收，并在 14 天内审批完毕。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_____ / _____。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无承包价（暂定价）的单项材料、设备、专业分包工程估算价在 30 万元以上的（指可以向同一家供应商采购的同类材料总价），须由发、承包双方通过招标确定价格、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28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招标工作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合同通用条款。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创标化工地增加费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创优质工程增加费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不调整（固定结算率）。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由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时的法律变化引起合同价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下降的由发包人受益。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包含的风险范围：

1) 本工程的结算率一次性包死，结算率 = [投标总报价 / 预算(招标控制价)] × 100%，相应结算率为 %；

2) 本工程按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预算价）结合固定结算率方式结算，结算时应按照预算(招标控制价)的计量依据、组价方式、取费标准、工料机单价等进行结算，不得调整；

3) 计日工综合单价(工数经发包人签证，综合单价按技术工 300 元/工日、普工 200 元/工日计取)；仅计算税金；

4) 签证确定的某个施工内容的施工价(或工料机完全价)仅计算税金，不纳入工程下浮率(或结算率计算)；

5) 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

a. 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等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和有关管理部门、人员联系，自行解决。因此造成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

b. 凡招标文件中没明确允许补差或建设主管部门文件没有明确规定由发包人承担的，但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其它管理费(如街道管理费、干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等)由承包人承担；

c. 承包人自备发电机、储水设备费用：包括由于停电及施工用水加压而增加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取；

d. 由于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和现行有关规范、标准施工，造成工程量增减或返工等，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e. 本项目施工时不得影响周边居民日常生活，由此增加的工期、造价等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不另计算；

f. 水泵房维修、水泵维修、地下室喷淋管网排查、管网漏点排查等为价格暂估，实际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提供具体的清单交由发包人审核后方可施工，价格由双方签证计算。

g. 本项目施工时不得影响周边居民日常生活，由此增加的各项费用、工期等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不另计算。

h. 鉴于工程实施过程中实际维修工程量或工程项目可能与预算存在差异，无论实际工程量或工程项目发生增减变化，承包人均不得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结算费率不作调整，且不得就此向发包人主张任何形式的索赔、补偿或其他相关权利。

i. 更换的设备必须与原系统兼容，如不兼容承包人须无条件更换至符合要求，相应的费用已在报价中考虑，结算时不另计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 工程量按照专用合同条款12.3.1条规定，由承包人计量，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审核；

2) 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人工、材料价格变化调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11.1款的约定调整；

3) 发包人提供的直接工程费如发现计算错误、定额子目套用错误，预算(招标控制价)出现漏项、新增项目，均可按实调整；

4) 合同内的新增材料按发包人预算的当期信息价(正刊)计算。暂定价或暂估价和变更引起的无价材料按采购前发包人的签证结算，经核定的无价材料仍执行结算率；

5) 实际施工时，未达到施工安全文明有关规定或因此被相关建设(建筑业)主管部门通报处罚的，在结算时扣减施工组织措施费中的相应费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0%。

预付款支付期限：按投标承诺的人员、机械设备进场开工后7天内(具体时间以大修基金放款为准，如有延后，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主张任何形式的索赔、补偿或其他相关权利)。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按照实际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和经发包人同意增加的施工内容按实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安装工程修缮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及有关补充规定进行计量。以上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但确认的工程量 and 单价仅作为本期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施工完成，参建各方（建设、监理、施工、设计单位等）对工程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后，支付至已完工程款的 85%（含预付款，且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 85%）。结算并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单位审定后，发包人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 98.5%，剩余 1.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2 年后(即质量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金额。

支付前承包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工程款支付时间以大修基金放款为准，如有延后，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主张任何形式的索赔、补偿或其他相关权利。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发包人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支付应付工程进度款的利息，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时间为从约定应付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止计算利息。

(3) 发包人签发的工程量审核报告、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仅为本期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不作为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工作或已确认计量结果。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2.5 支付账户

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如承包人因经营需要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其他指定账户时，应向发包人书面申请，并由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提出验收申请，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进行工程竣工及主管部门的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违约金。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接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验收，或完成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3 竣工日期

(1) 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计算合同工期终止日。

(2) 其余按通用合同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同 7.5.2 条款的工期延误的违约金支付方式，并由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且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及其他相关单位的相关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1.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完成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一套。

工程验收后，承包人超过 90 天未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 28 天，承包人还不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自己资料办理竣工结算，且视为承包人认可竣工结算结果。

2.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图纸、施工方案以及经确认的工程变更、工程索赔、现场签证，相关施工记录、工程款收款证明等相关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结算审核时间：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在 90 天内审核完毕，并签发最终工程结算证书。

由发包人原因逾期审核责任：发包人（或其委托监理、造价审核单位）收到承包人递交的最终工

程结算申请后，由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工程结算后应付工程款的利息，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利息计算时间为应付工程款日至支付工程款日止。

(2) 发包人在签发竣工结算证书后 14 天内，按专用条款 15.3 条办理工程质量保证金留置手续后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逾期支付在 56 天内的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6 天，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2 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结算价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先支付承包人无异议部分结算款。异议部分重新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处理。

(4) 结算特殊要求：工程结算审价单位由发包人指定，承包人无权干预。对于工程结算审核费用支付的约定：基本费由发包人承担；核减追加费按核减超过送审造价5%的幅度以外的核减额为基数计取5%的费用，核增追加费按核增额的5%计算费用，核增额与核减额不作抵扣，核减、核增追加费由承包人承担，即核增减追加费=(核减额-送审造价×5%)×5%+核增额×5%。当上述应由承包人支付的费用，承包人没有支付时，发包人可以在应付款中代扣支付。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满足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查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1.5 %的工程结算价款；

(2) 1.5%的工程结算价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质量保证金按以下第(1)方式退回：

(1)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2) 建筑工程：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返还质量保证金的 30%，质量缺陷保修期后返还全部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3) 市政工程：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可返还全部质量保证金。

(4) 其它：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一年可返还全部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本合同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本合同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相关损失；属于专用合同条款 7.3.2 条约定情形的，按该条款约定处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逾期支付在 56 天内的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6 天，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若发包人已按通用条款第 16.1.4 条第（4）款或第（7）款执行违约金或损失的，发包人将不再承担合理利润。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机械设备、施工项目班子未按投标承诺及时到位；

(2) 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现场管理班子、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所承诺的要求；

- (3) 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
- (4) 承包人未达到投标时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机械设备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每项扣除履约担保金 2%；
- (2)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承诺，扣减相应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承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更换项目班子，及至解除施工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 (3) 发现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并责令退出工地。
- (4) 未达到投标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按每一项扣减履约担保金的 10%。
- (5) 工程延误超过了合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由工期延误引起人工、材料价格上涨由承包人承担，按原合同约定价格结算；价格下降归发包人受益，按下降后价格结算。当施工工期超过合同工期（50%）以上时，可解除施工合同。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1) 施工现场满足开工条件，且承包人接到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后7天内，不进行正常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3) 双方签署解除协议后，现场已完成工程量和已支付工程款（含预付款）按实计算，承包人必须在30日历天内清场并将施工场地交还发包人待发包人审定后30日历天内支付。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使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按实结算，使用施工机械、器具按租赁费结算，临时工程折算成费用按完成造价比例计算，无偿使用承包人为本工程施工所编制的相应文件等。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按通用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0 级（不含 10 级）以上台风、10 年一遇洪水、暴风雪、干旱，罢工、政府禁令。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按通用条款。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按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4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规定必须投保的强制性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为其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按通用条款执行。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略）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略）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略）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略）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 7：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略）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略）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略）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略）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海门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百姓家园消防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项目保修期期限约定如下：双方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①工程质量保修期间，发包人已书面文件送达至承包人，即视为承包人已收到发包人的相关通知。②如承包人未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所规定的期限内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所需的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

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_____ 承包人（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第四部分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百姓家园消防改造工程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海门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有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

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本责任书份数同合同份数。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图纸

详见椒易通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tzjj.xianeyun.com/>)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工程概况

- 1.1 招标工程：百姓家园消防改造工程
- 1.2 建设规模：详见预算。
- 1.3 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电子数据详见附件
- 1.4 建设地点：椒江区百姓家园

2. 技术规范及标准

2.1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本工程设计严格遵循国家设计规范、管理规定及标准进行，设计依据如下：

-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 50974-2014
-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 55036-2022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5016-2014（2018年版）
-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 55037-2022

.....

2.2 以上技术规范由承包人自备，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家最新标准时，承包人应使施工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

3. 材料质量要求

3.1 材料选择

(1) 本合同条款的“8. 材料与设备”的材料列表，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按表中所列的备选品牌之一进行报价。

(2) 本招标文件涉及的其他主要材料及零星材料，各投标人须根据设计施工图的要求及意图按中高档的用材标准进行选材并报价，所有建筑材料要求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并符合环保要求，严禁选择不合设计要求的低档材料进行投标报价及组织施工实施。

3.2 材料的质量保证

(1) 在免费保修期内，承包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发包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2) 承包人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3) 材料检验结果证明其有害物质含量指标超标的产品不得在工程上使用。

3.3 供应要求

(1) 本次招标承包范围内的建筑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但发包人保留变更和指定材料的权利；所有建筑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应先送样品，样品经设计方、监理方、发包人确认与招标要求一致后封存，批量供应时应与样品一致，并经相关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2) 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当承包人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和预期质量目标时，

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且中标价不予调整。

4. 工程管理的要求

4.1 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发包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4.2 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百姓家园消防改造工程

投 标 函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海门街道办事处（招标人）：

一、根据已收到_____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总报价¥_____元（保留整数），大写金额人民币___拾___万___仟___佰___拾___元，工期___日历天，工程质量等级_____；承接上述项目，并按招标文件约定完成整个项目。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在全部同意招标文件内容前提下，并保证按投标文件的部署及时完成全部工程或服务内容，同时保证本投标文件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成份，愿承担一切后果。

三、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四、我方的投标担保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百姓家园消防改造工程

派驻本工程项目管理人员一览表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本岗 工龄	“三类人员”证书号码 及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安全员						

备注：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必须填写“三类人员”证书号码，其他人员无须填写“三类人员”证书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百姓家园消防改造工程

台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任职资格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本公司安全生产条件及相关管理人员（包括 A 类人员、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仔细阅读_____（工程名称）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不存在以下串通投标行为：（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套投标工具、同一套计价软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或制作码、创建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参与投标资质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资质证书相应资质等级）同意作否决投标

处理或取消中标资格。

8.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我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至投标截止时间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9.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0.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1. 承诺本公司的投标资格已按照《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和《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逐条自查，并如实填写。

12. 承诺不存在他人以本公司名义投标或者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3. 承诺不存在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的行为。

14.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其他：∟。

17.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 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百姓家园消防改造工程
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序号	自查内容	招标文件条款号	投标要求	自查情况
1	投标人资质条件是否符合	1.4.1 (1)	是	
2	是否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4.2 (1)	否	
3	是否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1.4.2 (2)	否	
4	是否为与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4.2 (3)	否	
5	是否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1.4.2 (4)	否	
6	是否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1.4.2 (5)	否	
7	是否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1.4.2 (6)	否	
8	是否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1.4.2 (7)	否	
9	是否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4.2 (8)	否	
10	是否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1.4.2 (9)	否	
11	是否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1.4.2 (10)	否	
12	是否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4.2 (11)	否	
13	是否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1.4.2 (12)	否	
14	是否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1.4.2 (13)	否	
15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2 (14)	否	
16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许可证超出有效期或处于暂扣期限内	1.4.2 (15)	否	
17	是否存在投标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安全生产任职资格不符合相关规定	1.4.2 (16)	否	
18	是否存在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其一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3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1.4.2 (17)	否	
19	是否存在《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超出有效期或未能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形成的备案信息中显示的或已注销的（仅指浙江省省外企业）	1.4.2 (18)	否	

序号	自查内容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投标 要求	自查情况
20	是否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2 (19)	否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

百姓家园消防改造工程
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负责人资格自查表

序号	自查内容	招标文件条款号	投标要求	自查情况
1	投标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专业和等级是否符合	1.4.1(2)	是	
2	项目负责人是否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1.4.2(13)	否	
3	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2(14)	否	
4	项目负责人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任职资格不符合相关规定	1.4.2(16)	否	
5	是否存在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3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1.4.2(17)	否	
6	是否被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2(19)	否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考样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工程名称）的投标。代理人在该工程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附件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参考样张）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